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局視（推）字第 10220076833 號

修正「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

局 長 張崇仁

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加國內電視業者海外能見度，創造與海外業界合作機會，促進我國電視節目海外銷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國際影視展：指除本國以外之策展國（地區）所邀之其他國家參展廠商數達總參展廠商數百分之十，且至少有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廠商參加之影視相關商展。
- (二) 組團參展：指五家以上符合第三點申請者資格條件之業者共同組團，並由其中一家擔任組團者，採用聯合租用攤位共同辦理參展事務之方式，參加前款國際影視展。
- (三) 參團藝人及劇組：指申請者邀請節目之主要演員、隨同經紀人、梳化妝師、行政人員、宣傳人員及安全人員等，前往第二款組團參展之國際影視展進行宣傳，且獲本局同意補助者。
- (四) 參團業者：指依第二款規定，除組團者外之其他參展業者，並於聯合租用攤位實際設攤者。
- (五) 自行參展：指符合第三點申請者資格條件之業者，參加第二款以外之國際影視展。五家以上自行參展者申請參加同一國際影視展時，本局得協調轉型為組團參展方式辦理。

三、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經主管機關許可，領有證照之無線電視事業、境內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或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國內合法登記或立案之電視相關財（社）團法人或團體為限。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二) 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 (三) 曾獲政府補助，並經該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或有其他違規情形，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四、申請者及申請案應備條件

- (一) 申請者參與海外行銷活動，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出席參與。
- (二) 申請者參加國際影視展所行銷之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

產地認定基準」認定，原產地應屬中華民國，且申請者應擁有所行銷電視節目之海外行銷發行權，或該節目著作權人或發行人授權代理發行之資格。

(三) 申請案須於申請年度未依本局「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或「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獲補助或獎勵者。

(四) 申請者規劃之宣傳活動內容如涉及我國政府政策宣導事項，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五、組團參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組團者得申請之補助項目：

1、聯合租用參展攤位之租金及布置費用。

2、行銷公關活動費用：

指除前目聯合租用參展攤位外，另承租之行銷公關活動場地租金及布置、翻譯、文宣品、各類媒體廣告製作或版面購買、行銷活動宣傳等費用。

3、前二目補助費用總和，不得逾該參展案總支出經費百分之四十九。

(二) 參團者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如下：

1、參團藝人及劇組：

總補助金額不得逾該參展案總支出經費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幣別同）為上限，且應符合以下規定：

(1) 旅運費：主要演員、隨同經紀人、梳化妝師、主要工作人員之活動地國家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往返活動地國家之行李超重費用、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且補助人員以八人為限。

(2) 食宿費：主要演員、隨同經紀人、梳化妝師、主要工作人員於國外執行計畫期間之食宿費用為限，且補助人數以八人為限。補助金額依中央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計。

(3) 業務費：活動地國家之表演器材或設備租用費、排練場地租用費、宣材製作費用、行銷宣傳費用、翻譯費用為限。

2、參團業者：每家業者補助一人由臺灣至活動地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且補助金額不得逾該參展案總支出經費百分之四十九。

(三) 本局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增減組團參展之國際影視展場次。

六、自行參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 租用參展攤位之租金及布置費用。

(二) 參展人員出入展場通行證費用：每家業者補助一張。但租用攤位已附帶通行證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費用。

(三) 參展人員機票費用：每家業者補助一人由臺灣至活動地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

- (四) 住宿費用：每家業者補助一人，且每人以補助四日為上限，每日依中央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住宿費用規定核計；申請住宿費用者須與申請機票費用者相同。
- (五) 行銷公關活動費用：翻譯、文宣品、各類媒體廣告製作或版面購買、行銷活動宣傳等費用。
- (六) 前五款所列補助項目費用總和，不得逾該參展案總支出經費百分之四十九。

七、補助案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本局指定之文件（如附件一），備文向本局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策展單位作業不及或其他不可歸責申請者事由除外。

各申請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加中文譯本；屆期未提出申請或雖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整，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受理其申請。

付郵遞送者以郵戳為憑，請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產業組行銷推廣科。親自或請他人交送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之終止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局（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案」。

八、申請補助案評選作業

- (一) 資格審查：申請案件不符第三點、第四點或經依第七點第二項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應不予受理。屬參團業者及自行參展之申請案，於資格審查通過後，其受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由本局核定之。
- (二) 實質審查：屬組團者、參團藝人及劇組之申請案，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作業如下：

1、評選小組組成

- (1) 評選小組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局指派代表擔任評選委員。
- (2) 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3) 由本局指派代表並擔任召集人。
- (4) 評選小組之委員於評選申請案件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獲補助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2、評選小組職責

- (1) 訂定評選基準。
- (2) 就第一款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以聽取申請者簡報方式進行評選，並就獲補助者名單及補助金額提出建議。
- (3) 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

3、決議方式：獲補助者名單及補助金額，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

4、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由本局核定公告之。

九、撥款及核銷方式

(一) 組團者：

1、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本局於核定補助案並與受補助者簽訂契約後，核撥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通知指定期限內，檢具本局抬頭之補助款發票或領據向本局請款。

(2) 第二期款：受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檢具核銷應備文件（如附件二）向本局請款。

2、本局核定次年度補助案時，於次年度核發第一期款。

(二) 參團藝人及劇組、自行參展之申請案：受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檢具核銷應備文件（如附件二）向本局請款。

(三) 參團業者：依第七點申請後，由本局核定撥款。

(四) 受補助者未依前三款規定期限內申請補助款核撥或雖依期限申請，但繳交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本局應廢止其獲補助金受領資格，受補助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未繳回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五) 受補助者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局；受補助活動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局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之金額低於原申請活動企畫案所載預估經費數時，本局得按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額度或廢止原同意補助之款項。

(六) 受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七) 受補助款如達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數額及比率時，受補助者於運用受補助款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受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一) 受補助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不實獲補助金資格者。

(二) 受補助者應擔保獲補助申請案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三) 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活動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前開企畫書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履行，受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局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繼續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

(四) 受補助者同意無償授權本局運用活動企畫書及活動成果報告書於廣電政策之研究，並承諾於獲補助二年內，無償配合本局進行之產業研究調查相關事項並提供國內外行銷相關資訊。

(五) 受補助者同一申請案得併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向本局申請補助項目倘已取得本局其他單位之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如其他補助單位規定不得重複申請，則從其規定；本局與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合計不得逾申請案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

(六) 受補助案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指導贊助單位。但經本局同意免列者，不在此限。受補助者執行活動企畫案之相關宣傳、記者會、作品或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三週前通知本局。

(七) 受補助者應切結海外行銷活動期間無任何矮化國格行為，若其他國家之主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單位發生矮化我國國格行為時，受補助者應立即主動提出抗議並強烈表達不接受立場。

十一、受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一) 違反第四點第四款及前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廢止或撤銷其獲補助金資格，受補助者應按補助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賠償本局，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且於其應繳回之補助金及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不受理其向本局申請任何補助。

(二) 違反前點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者，本局得降低或廢止原同意補助之款項，受補助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所減列或全部已領之補助金。

(三) 違反前點規定或經本局依前二款作成廢止或撤銷補助金決定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決定作成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局其他相關補助金之補助。

十二、本局核定補助申請案，應以活動執行當年度可運用之預算額度為考量，各年度補助金預算經費，於各年度結束前已執行完畢者，本局不再受理申請，若因當年度預算被刪除、凍結或其他等不可歸責本局之因素，本局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受補助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局提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三、受補助者依受補助申請案所完成之企畫書、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其所附之照片、影像、宣傳品等著作，須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十四、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 各類申請案應備文件

一、組團者及自行參展申請案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1 份 (如附表 A)
- (二) 活動企畫書 (如附件 B) 一式 10 份
- (三) 經費預算表一式 10 份 (如附表 D)
- (四) 切結書 1 份 (如附件 E)
- (五) 申請者符合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之證照影本。
- (六) 各參展設攤公司之同意書 (自行參展申請案免附)。

二、參團藝人及劇組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1 份 (如附表 A)
- (二) 活動企畫書 (如附件 C) 一式 10 份
- (三) 經費預算表一式 10 份 (如附表 D)
- (四) 切結書 1 份 (如附件 E)
- (五) 申請者符合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之證照影本 1 份。

三、參團業者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函 1 份 (如附表 F)
- (二) 收支明細表 1 份 (如附表 H)
- (三) 活動成果報告書 3 份 (內容應包含：1.接觸買家數量、買家姓名、職稱、背景資料等資訊，並標示係原有認識或新認識買家。2.達買入及賣出意向，或已達成買、賣之部數、時數、國別及銷售金額、參展心得及建議)
- (四) 機票原始支出憑證黏貼於憑證用紙 (格式如附表 J)，須齊備以下三種：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五) 受補助人在職證明
- (六) 申請者符合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之證照影本 1 份
- (七) 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抬頭之發票或領據

附件二 結案撥款應備文件

一、組團者第二期款、自行參展申請案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函 1 份（格式如附件 F）
- (二) 活動成果報告書 3 份（格式如附件 G）
- (三) 收支明細表 1 份（格式如附表 H）
- (四)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於憑證用紙（格式如附表 J）
- (五) 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抬頭之發票或領據

二、參團藝人及劇組申請案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函 1 份（格式如附件 F）
- (二) 活動成果報告書 3 份（內容應對照原企畫書，撰寫實際執行情形，並檢附影音、照片紀錄）
- (三) 收支明細表 1 份（格式如附表 H）
- (四)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1 份（格式如附表 I）
- (五) 原始支出憑證須黏貼於憑證用紙（格式如附表 J），機票原始支出憑證，須齊備以下三種：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六) 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抬頭之發票或領據

附表 A

<p>○○○年度第○○梯次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案申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組團參展－組團者 <input type="checkbox"/>組團參展－參團藝人及劇組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參展 </p>		
申請公司／團體名稱		
負責人名稱		
申請國際影視展／策展單位名稱		
活動起迄日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活動地點		
展館名稱	(無則免填)	
※下列本案聯絡人資料僅限本局辦理本補助案使用，願意提供者請填具。		
本案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申請者：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B 活動企畫書內容及格式

(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標楷字體、14 級字、2 倍行距，並應標示頁碼)

壹、前言(本項敘述以 500 字為限)

一、展會／策略目標市場背景及重要性

二、上年度執行情形

貳、預計執行方式

一、參加人員資料(含公司、職稱、姓名)，組團參展申請案應分參展設攤及參展未設攤

二、行銷節目(以公司別區分，含節目名稱、集數、時數及發行年份)

三、整體行程安排

四、策展方式

(一) 攤位規畫：面積、位置、攤位數、平面圖、鄰近國際廠商名稱等

(二) 攤位主視覺設計

五、行銷宣傳活動之規畫(包含但不限：目標對象及活動辦理之時機、地點及作法)

參、預期效益

一、展場參觀人次

二、版權交易部數、時數、國別及銷售金額(請說明本項數據之計算基準，並提供前二年之交易成果，以新臺幣為單位)

三、可能矮化我國國格情形之因應措施

四、預計訪問或會面之重要貴賓名單(請提供其現職、經歷等背景資料，及其對我國電視業海外行銷重要性之說明)

附件 C 參團藝人及劇組活動企畫書內容及格式

(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標楷字體、14 級字、2 倍行距，並應標示頁碼)

※為避免藝人檔期有變動之可能，申請業者得提出備選方案，倘正選案及備選案均經核定補助，則業者得視實際情形擇一執行。

壹、行銷節目及參團名單

一、行銷節目介紹

二、參團之主要演員經歷介紹

三、其他參團人員資料(含姓名及擔任之工作角色)

四、受補助人員名單(以 8 人為限，請臚列受補助人與護照相符之姓名，工作人員尚無法確定者可註明暫定，機票及食宿補助將依此名單之人數核計。)

貳、活動內容及宣傳規劃

參、整體行程安排(含出國及返國日期、期間停留情形)

肆、預期效益

附表 D

經費預算表

一、總費用支出預算表（請依本要點補助項目分項詳列）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以組團者申請案為例，其他申請案請依實際預算規劃情形填報。)	內容	金額	向文化部影視局申請補助金額
一、聯合租用參展攤位租金			
二、聯合租用參展攤位布置			
(一) 場地設計費用			
(二) 燈光音響費用			
(三)			
三、行銷公關活動費用			
(一)			
(二)			
.....			
總預算經費			

(本表格請自行延伸)

二、向本局及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明細

單位	補助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其他單位	
合計	

註：補助要點第 10 點(五)規定：受補助者同一申請案得併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向本局申請補助項目倘已取得其他單位之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如其他補助單位規定不得重複申請，則從其規定，本局與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合計不得逾申請案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

附件 E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接受 貴局補助○○年度

申請活動名稱：_____

茲保證下列事項：

- 一、活動企畫案所載行銷之電視節目，符合「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其原產地為中華民國。
- 二、設攤公司人員擁有所行銷電視節目之海外行銷發行權。
- 三、申請案未重複獲本局「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補助。
- 四、無償同意本局運用活動報告書所載資料，運用於廣電政策之研究，並承諾於獲補助二年內，無償配合本局進行之產業研究調查相關事項並提供國內外行銷相關資訊。
- 五、參展活動期間不可有任何矮化國格行爲，若其他國家之主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單位發生矮化我國國格行爲時，立切結書人應立即主動抗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加蓋印信）

立切結書人之負責人：（加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F

○○○（申請者名稱）函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主旨：「○○○」活動已於○○年○月○日辦理完畢，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及領據等資料，請貴局依「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規定核予相關補助費用。

（請加蓋申請者戳記或印章）

附表 G 活動成果報告書內容及格式

- 1、活動成果若與企畫書不同時，請說明差異及理由
- 2、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標楷字體、14 級字、2 倍行距，並應標示頁碼
- 壹、已達成之目標（本項敘述以 500 字為限）
- 貳、實際執行方式：請對照「活動企畫書」各項預計執行方式提報實際執行情形及「亮點」說明（須檢附重要活動之照片、影音紀錄）
- 參、成果效益：
 - (一) 請對照「活動企畫書」各項預期效益提報實際執行情形，實際執行如與預期效益不同，應加以論述說明。
 - (二) 有關版權交易成果統計部分，包含並不限於以下部分：
 - 1、應將現場交易、展後延伸交易、買入情形及賣出情形，以部數、時數、國別及交易金額等項目分別列出，並論述其估計方式。
 - 2、請列出買入及賣出成效顯著之前五名作品
 - 3、與近二年之交易成果製成圖表比較
 - 4、如與預期成果或前二年辦理情形有落差，應予論述說明。
- 肆、和其他參展攤位比較

請將臺灣與至少四個（包含 2 個最大攤位及 2 個與台灣規模相當）參展單位（國家、公司或團體）之展場布置、攤位規模、宣傳活動、參展人次等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 SWOT「（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機會（Opportunities）和威脅（Threats）」進行分析比較（請檢附比較攤位之照片）。
- 伍、請依第肆點分析比較，提供未來設置台灣館之具體建議
- 陸、有關台灣館之建議
 - (一) 參觀者對台灣館之建議（請列明姓名、國別、職稱）
 - (二) 參團者對台灣館之建議（請列明姓名、職稱、公司）
- 柒、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 捌、附件
 - 一、文宣品（含主辦單位之官方文宣品及獲補助者印製之文宣品）
 - 二、活動照片（含展館、攤位、場布、位置、鄰近國際廠商、攤位主視覺及國內、國外行銷宣傳活動）
 - 三、媒體報導

附表 H

收支明細表

一、收入與支出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金額（含稅）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含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自籌款			
其他企業贊助 （請自行延伸）			
合計（含稅）		合計（含稅）	

二、向本局申請補助明細

單位名稱	補助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核准預算金額 （本欄參團業者申請案免填，註）	補助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3……（請自行延伸）			
	總補助金額			
	總補助金額占總支出比例	%		

經手人：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章：

公司章：

註：參團業者申請案係於展後 10 申請，爰無須填寫預算金額。

附表 I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工作角色	
出差事由							
出差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小計 (NT\$)	
	(共計 日)						
申請日期							
地點							
工作紀要							
當日食宿費用 (US\$)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第 9 點扣除 (主 辦單位供膳、供宿)							
總計 (NT\$)							
備註	出發前一日即期賣出匯率 (檢附台銀匯率表) :						

出差人 (簽名或蓋章)

公司章

公司負責人章

註：食宿費無需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住宿費為生活費日支數額之 70%，膳食費為生活費日支數額之 20%。

附表 J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手	監驗或證明	保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理人				
憑證粘貼線												
單據清單												
使用說明： 一、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乃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線尺寸，予以摺疊。 四、經手人、驗收人或證明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六、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詳見經費結報須知各點。 七、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 270mm，寬 190mm 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結報。				編號	摘要	金額						
合計												